证券代码：301607　　证券简称：富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毕马威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8 楼。截至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的

从业人员总数超 20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机构相关资料，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